

切結書

(我國護照遺失補發)

本人姓名： _____，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，
同意並遵守「自 100 年 5 月 22 日起，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，該護
照仍視為遺失，不得申請撤案，亦不得再使用。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本人 _____ (簽字)

(代理人)：

父親 ____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____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母親 ____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____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